



CONFERENCE RESORT CHENGDU

青城(豪生)国际酒店

团队合同

2022年7月12日

单位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

联系人: 王佳

电话: 188 1060 6300

尊敬的王女士:

【主题】关于: 2022年7月15-17日活动的合同。

感谢贵公司选择青城(豪生)国际酒店举办活动。根据贵公司的要求, 酒店作出如下安排, 以供确认。

客房安排

房型	7月15日	房价	7月16日	房价
VC 别墅 (1标7单)	1 栋	5199 元	1 栋	5299 元
合计	1 栋	/	1 栋	/
保底	1 栋	/	1 栋	/

*以上房价含十四人早餐和十四人单次温泉及服务费。

*贵公司每天最少使用付费房满足保底房数可享受以上优惠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如果每天的实际入住付费房数少于当天的保底房数, 酒店将按当天的保底房数收取房费。

- 入住: 下午三点后可以入住, 提前到店的客人可视酒店房态安排入住。
- 退房: 中午十二点前退房。在离店当天从下午一点后至下午六点之间使用酒店房间需支付协议房价的 50%; 在离店当天下午六点以后使用酒店房间需支付额外一晚的房费, 具体房价视客房情况予以确定。
- 根据政府法律要求, 所有入住酒店客房的客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入住, 国内客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 国外客人需提供有效护照。

客房确定及付款方式

- 客房最终确认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或之前贵公司签名的书面回复将使本合同对我们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 若在最终确认日期当日或以后有任何更改和取消, 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酒店。若未提前通知酒店而出现未到或取消的情况, 酒店将按保底房间数收取一晚房费。
- 在活动取消的情况下, 酒店将收取保底房间数的费用。酒店将收回预定的房间作销售。
- 会务组确定签单人:

No.33, Howard Johnson Road, Qingcheng Shan Town, Dujiangyan City, Chengdu, 611830, P.R.China

Tel: +86 28 8898 8888 Fax: +86 28 8719 8688 Website: www.hojochina.com

中国成都都江堰市青城山镇豪生路 33 号。邮编: 611830

电话: +86 28 8898 8888 传真: +86 28 8719 8688



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类型	场地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餐标(人民币)
7月16日	18:00-21:00	自助晚餐	玛雅西餐厅	11人	12人	198元/人

- 上述任何一项活动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取消,酒店将收取一定的取消赔偿金。取消赔偿金的数额将不超过此次用餐安排预计总费用的数额来收取。
- 以上如有涉及到桌餐或者茶歇菜单须由贵方于活动开始前三天签字确认。
- 以上餐标不含酒水。
- 如贵方客人于上述时间外在以上地点用餐,价格按照酒店正常价格执行。

预付款政策

以下活动预付款须按照酒店规定的时间表在活动举行前交于酒店:

交付日期	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2022年7月13日	支付预付款 12676元

请参考以下预计活动费用:

房费:人民币 10498元

餐费:人民币 2376元

预计总费用:人民币 12874元(壹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以上费用为预计消费,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请将预付款存进以下酒店指定银行:

收款人名称 : 成都兴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都江堰青城国际酒店
 银行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账户名称 : 成都兴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都江堰青城国际酒店
 账户号码 : 4402224009100184468

付款方式

- 房费押金住店客人自付,可以通过现金、银行汇票以及电子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酒店只接受事先与酒店达成协议的公司客户以信用卡形式支付费用。
- 此次活动入住时交付足额押金或预授权。
- 此次活动离店前当面结清,离店后酒店出具合法等额发票。
- 双方同意如果公司客户不能在规定的信用期内支付费用,酒店有权要求客户立刻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并每月收取全部过期未付款的1%作为利息。

取消政策

- 以下收费适用于除了因为不可抗因素外其它各种原因取消或推迟活动举行。取消活动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交于酒店。
- 活动的预付款是不可退回的,亦不能用作日后活动的预付款或用于其它目的。
- 这里所说的活动日期是指2022年7月15-17日。



取消日期	取消费用
签合同当日取消/推迟	收取此次活动预计总消费的 80%作为取消/推迟活动的赔偿
7 天以内	收取总预订客房全部房费作为活动取消费用

提前退房

任何由于贵公司原因变动造成的入住客房提前退房，并且由于提前退房造成的在住客房少于此合同之规定的当日保底用房数量，酒店将按此合同约定的当日保底用房数量及约定房费收取。

廉洁责任

为加强经济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的监管，确保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公正廉洁，本经济合同遵守《成都兴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廉洁约定》（见附件 1），签订合同的双方分别承担对应的法律和廉洁责任。

截止日期

如果酒店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没有收到签名的协议书，很抱歉，贵公司的预定将会自动被取消。重新申请预定只能在酒店收到款项以后才能进行，并要视当时具体情况而定。

尊敬的王女士，再次感谢您选择青城(豪生)国际酒店举办此次活动，酒店希望上述的安排能满足贵方的要求。

如因政府要求疫情管控升级，此次会议活动取消，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不向对方要求任何责任补偿。如接受本协议，请在协议书上签名或盖章，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前传真回本部。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及时垂

询，电话 86 28 8898 8888，分机 8675，传真 86 28 87198688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676107335@qq.com

我们竭诚欢迎您与您的贵宾们莅临青城(豪生)国际酒店！

张强

张强
销售经理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黄敏
市场销售副总监



附件 1:

成都兴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廉洁约定

业务名称: 2022 年 7 月 15-17 日活动的合同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成都兴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都江堰青城国际酒店

为加强业务往来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腐败行为发生,保证业务往来公正廉洁,确保公司利益和从业人员安全,依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廉洁合同的暂行规定》《成都兴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廉洁合同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如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业务往来的各种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纪检监察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严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向对方纪检监察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六) 依法保护举报人员,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但不限于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 (三) 甲方不得为乙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 (四) 甲方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五) 甲方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但不限于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四)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甲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为甲方谋取利益。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公司专职纪检监察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约定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约定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领导或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应建议业务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

第五条 本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和检查。

甲方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乙方举报电话：15802862501；

举报邮箱：1293019177@qq.com；

第六条 本约定份数、有效期与经济主体合同一致。

